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附件二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現行名稱 | 修正名稱 | 修正說明 |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 | 1.法規名稱修訂2.刪除體育學院文字 |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

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經113年7月1日院長核定

113年9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經113年10月1日院長核定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與本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準則，訂定本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三、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三點之定義及應具備第四點之基本條件。

四、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各項目各項目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五點辦理。

五、審查程序分為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

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六、各級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六點辦理。

 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校外審查，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七點辦理。

七、本所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其申請資格條件、任教年資計算、申請限制、升等時程及程序、外審人員迴避規定、迴避名單提出、申請駁回、審查結果、救濟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經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仍須依本準則及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之。

九、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